

高三、初三4月13日开学

浙江分层分类分地区组织学校开学

记者从昨日召开的浙江省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浙江省高三、初三将统一于4月13日开学。中学其他年级、小学高段(四至六年级)于4月20日以后开学,小学低段(一至三年级)于4月26日以后开学,幼儿园于5月6日后看情况开学。高等学校按4月下旬开学做好准备,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说,当前,浙江省的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企业复工复产和群众生活日趋正常化。经过专家论

证、浙江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认为学校有序开学的条件基本具备,可以分层分类分地区组织学校开学。

除高三、初三统一于4月13日开学外,其他所有学段的开学具体时间,由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公布。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时返校的师生,允许延期返校。目前仍在境外的外国学生和外籍教师暂不返校。

各类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有关部

门核验防疫条件合格后,方可恢复线下培训;其中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不得早于当地中小学全部开学后一周开展。

据悉,为了保障开学后的师生健康安全,浙江主要采取了四项具体措施:开学前即对返校师生健康状况做了全面排摸,摸清底数并建立了“一人一档”;师生凭借“健康码+测体温”后方可进入校园,体温异常者不得进入校园;对停课学生要追踪原因,对发烧等健康症状瞒报的将依法追究;卫生健康部

门将一校派驻一位健康指导员,加强精准排摸和规范处置;组织学校加快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杀,按照防疫要求检查验收,条件不具备的学校不允许开学。

“广大师生可参照浙江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科学防疫的要求佩戴口罩。各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不同,各学校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学生上课时是否需要佩戴口罩,由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公布。”上述负责人说。

据新华社电

上课需戴口罩吗? 学生发烧怎么处理?
——权威解答浙江开学后有关事宜

为及时发布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情况,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昨日下午举行第四十一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请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负责人及公共卫生专家介绍疫情防控和开学复课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记者:刚才省教育厅公布了我省开学复课方案,那么我想请问省卫生健康委,有哪些举措来保障学校的开学复课?

省卫生健康委孙黎明副主任答:感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刚才省教育厅宣布了我省开学复课方案。接下来,我省卫生健康系统将和教育系统密切配合,同向发力,以驻校助学健康指导服务为抓手,全力助推学校严格规范落实开学复课防疫措施。

具体来说,主要是选派两支队伍做好学校健康指导服务。一支是疾控应急小分队。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若干支疾控应急小分队,开展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应急处置,对学校防控工作巡回指导,深入排查重点制度和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另一支是驻校健康指导员。根据学校地域分布和驻校医务人员力量配备等情况,合理调配医共体、医联体、社区医务人员,进驻校园协助开展学校健康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规范有序开学,重点指导学校做好健康监测、卫生消毒、健康教育、人员防护等,特别是指导对有发烧、咳嗽、腹泻等症状师生的健康管理以及规范处置流程,助推学校开学复课后各项防疫措施落实。

记者:请问开学后,万一有学生发烧了怎么处理?学校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师生健康安全?学生上课需要戴口罩吗?

省教育厅陈峰副厅长答:师生健康安全永远是摆在第一位的大事。为确保开学安全,我们安排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一是在开学前,对即将返校的师生健康状况作了全面排摸,按“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师生健康信息档案,底数是清的。二是在开学后,师生继续凭“健康码+测体温”受控入校,健康状况有异常的不得进校,对因病请假停课的学生要追踪病因。希望广大学生和家

长抱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法律负责的态度,主动真实地申报健康状况,故意瞒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三是由卫健部门向每所学校

派驻1名医护人员,担任驻校的健康指导员,指导学校快速精准识别、及时规范处置在学期间突然发热发烧的学生。四是近期组织学校加快完成校园环境整治、消毒等开学准备工作,并由教育部门对照防疫标准核查验收,条件不具备的将不允许开学。

至于上课戴口罩问题,我们的原则是,师生可参照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指引要求使用口罩。同时鉴于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疫情防控形势不同、学校规模也各不相同,师生进入校园后是否需要统一佩戴口罩,具体由各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记者:前两天教育部公布高考推迟一个月,那么我省中考时间将怎么调整?

省教育厅陈峰副厅长答:教育部已经通知统一高考延期一个月举行,我省的中考也会作相应的延期调整。我们将综合考虑初三三年级的教学进度、学习节奏以及气候状况、基层需求和周边省份做法等情况,会同各设区市教育部门慎重研究后确定,并及早向社会公布。

记者:这段时间我想家长的心情可能很纠结,一方面盼着开学,一方面也会存在担忧,毕竟学生开学后会接触到更多的人,担心有感染的风险。所以想请问一下章所长,对复学的学生在日常防护方面有何建议,比如在上学途中和在校期间要注意些什么?

省疾控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长章荣华答: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学校是学生集体生活的场所,易感人群集中,易导致交叉感染,社会关注度高。我中心已组织编写并通过浙江健康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学校指导手册》中小学校版和高校版两本手册,教育厅防控组也作为文件附件印发了。目前学校正在积极做各项返学前准备工作。那么复学后学生在上学途中和在校期间要注意哪些方面呢?

首先,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学生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报告请假,及时就医,不应继续上

学。学生家长或共同生活人员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也要及时告知学校。

上学途中学生应尽量采取步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学,如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要留意周围人员健康状况,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

学生进校时要有序接受学校体温测量等健康监测,前后间隔一定距离,如有咽痛等身体不适要主动告知;在校期间加强手卫生,佩戴口罩前、摘脱口罩前后、饭前便后、使用体育器材、学校电脑等公用物品后等情况下要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要教会学生掌握七步洗手法;洗手时,注意用流动水和洗手液(肥皂)清洗,洗手总时间至少20秒;学生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使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住口鼻,不对着他人咳嗽,避免用未清洗的手触摸眼、口、鼻;教室要加强开窗通风,课间休息时,不扎堆,不打闹,尽量避免面对面近距离接触;鼓励分时、分餐,创造条件不集中就餐。就餐时,学生排队时要自觉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一人一具,分餐分盘,错位就坐;放学后,不聚会、不聚餐,尽量避免到人多拥挤和空间密闭的场所,减少不必要的外出。

对幼儿园小朋友,家长要关注其每日身体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要及时告知老师并请假就医。对于从外地回来上学的学生,如要乘坐火车或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返校,要妥善保管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另外,学生在饮食、运动方面,要注意食物多样,保证充足的营养,在校期间也要多参加户外活动,锻炼身体,这些都有助于提高机体对疾病的抵抗力。

记者:浙江省的学生群体规模也不小,春季又是感冒多发的季节,那么在复学后教师学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该怎么办?

答:学生返校前在家要做好健

康自查,凡是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不应回校,应及时就医,并向班主任请假,报告病情等真实信息。

学校每天上午、下午给师生测温2次。师生每天进校时检查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不应与其他师生接触,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尽快就近到定点医院就诊。如入校时无家长陪同的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学校要立即通知家长,并将学生安排在(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暂时隔离,尽量安排在最短时间内由家长或学校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要立即调查患病学生所在班级的师生近期是否出现类似的状况,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

在校期间,师生有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学校应第一时间将这些师生转移到学校临时隔离点,同时找到与这些师生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叮嘱这些密切接触者戴上口罩,就地或集中医学观察,不得再与其他人员密切接触,并通知学生家长,同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还要做好健康宣教,稳定师生情绪,避免引起恐慌。如果是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需要由有关部门安排进行集中医学观察。对于已排除新冠肺炎的可疑人员,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者,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后再返校(发热患者症状消失48小时后方可返校,呕吐腹泻患者需症状消失72小时后方可返校)。

上述过程中师生如有呕吐物、腹泻物、垃圾、接触过的物品,学校应当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严格消毒处理。对划为疫点的场所实行封锁,设置醒目的警戒线,配合卫生部门完成消毒工作,及时向师生通报情况并做好思想稳定工作,防止产生恐慌情绪。对于出现病例的班级应停课14天,同班级及该教室上课的老师均以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根据卫生专业机构的评估,确定全校其他班级学生的风险,确定是否采取停课等相关措施。

据浙江新闻客户端